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榮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新臺幣伍佰元之延滯金，收取上限為二十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五、查債權人併請求債務人按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延滯金。惟依其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6條以觀，係約定計收每期500元之延滯金。而本件分期價款共分36期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18日即第14期起未依約清償，故其延滯金收取應以23期為限。故債權人延滯金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